

# 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

107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35374號函訂定  
107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4567號函修正

##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推動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之一，特訂定此計畫。

## 貳、計畫目的

教育部將於108學年度，針對國民中小學全面推動實施新住民語文為語文課程選修課程之一。基此，本計畫具體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 一、成立核心工作小組與分區工作圈予以推動並協助前導學校執行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
- 二、推動全國前導學校示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與經驗學習。
- 三、提出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於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建議。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四、辦理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

本計畫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執行，為使計畫順利推動，成立核心工作小組及分區工作圈予以協助前導學校導入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實務與教學行政規劃等議題。

- (一)總召核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核心工作小組）：本核心工作小組由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擔任本計畫召集人、國教署擔任副召集人並邀請各分區召集人及若干位專家學者組成。
- (二)分區諮詢輔導工作圈（以下簡稱分區工作圈）：各分區工作圈依照所涵

蓋縣市區域範疇並由各分區工作圈推選出分區召集人，且分區召集人應同時為核心工作小組成員。各分區工作圈之涵蓋範圍定義如下(本計畫得依各縣市推薦之前導學校數，保留縣市於分區諮輔工作圈之調整)：

1. 北一區工作圈：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 北二區工作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連江縣
3. 中區工作圈：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
4. 南區工作圈：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肆、前導學校遴選原則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兩梯次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之推動，地方政府可依照下述七項遴選原則推薦第二梯次前導學校，提出實施補助之建議名單與排序順位，以利核定。

- 一、至少一名小一新生選修，不限新住民身份別之學生。
- 二、鼓勵將新住民語文課程排入正式語文課程時間。
- 三、優先考量願意開設 2 種以上語言別課程之學校。
- 四、各縣市區域校數比例原則之衡量性。
- 五、各縣市區域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比例原則之衡量性。
- 六、新住民語言別班級數之衡平性。
- 七、學校規模校數之衡平性。

邀請參與、指定參與及推薦參與為前導學校遴選方式，邀請參與與指定參與學校為當然之前導學校；推薦參與學校則依地方政府之建議排序順位並依前開四項遴選原則，核定之：

- 一、邀請參與：由地方政府邀請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相關之試辦學校為前導學校。
- 二、指定參與：由地方政府指定特定學校為前導學校。
- 三、推薦參與：由地方政府推薦若干學校參加遴選為前導學校。

各地方政府參酌國教署建議前導學校名單、語種及校數，推薦之前導學校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前導計畫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funding>)》線上申請，並經地方政府下載申請作業表件初審、排序順位及彙整經費概算表

上傳該網站，由國教署依上述遴選原則核定之。

## 伍、作業期程

本計畫執行分二梯次進行推薦暨指定遴選作業，推動方式與重要期程簡述如表（計畫辦理期程得視實際實施情形，予以調整）。

第一梯次前導學校執行期間：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梯次前導學校執行期間：108 年 2 月-108 年 7 月（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申請作業說明 |  |                    |
|--------|--|--------------------|
| 第一梯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及推薦之前導學校參加本實施計畫前導學校說明會。</li> <li>2. 前導學校於 <u>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前</u> 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前導計畫 (<a href="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funding">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funding</a>)》線上填報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附件二），並下載核章後上傳，始完成申請作業。</li> <li>3. 地方政府下載申請作業表件進行初審、排序順位及彙整經費申請表，並核章後於 <u>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u> 上傳該網站。</li> <li>4. 國教署得考量本實施計畫建議之遴選原則及建議前導學校名單、語種及校數，核定地方政府前導學校。</li> </ol>   |                    |
| 第二梯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及推薦之前導學校參加本實施計畫前導學校說明會。</li> <li>2. 前導學校於 <u>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前</u> 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前導計畫 (<a href="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funding">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funding</a>)》線上填報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二），並下載核章後上傳，始完成申請作業。</li> <li>3. 地方政府下載申請作業表件進行初審、排序順位及彙整經費申請表，並核章後於 <u>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前</u> 上傳該網站。</li> <li>4. 國教署得考量本實施計畫建議之遴選原則及建議前導學校名單、語種及校數，核定地方政府前導學校。</li> </ol> |                    |
|        | 期程說明   | 第一梯次               |
|        | 5. 國教署核定前導學校   | 107 年<br>06 月 01 日 |
|        |  | 第二梯次               |
|        |  | 107 年<br>12 月 14 日 |

|                             |                    |                    |
|-----------------------------|--------------------|--------------------|
| 6. 前導計畫分區工作圈辦理前導學校協作說明會     | 107 年<br>06 月 15 日 | 108 年<br>01 月 01 日 |
| 7. 前導計畫啟動諮詢輔導作業             | 107 年<br>07 月 01 日 | 108 年<br>01 月 01 日 |
| 8. 前導學校開始執行                 | 107 年<br>08 月 01 日 | 108 年<br>02 月 01 日 |
| 9. 前導學校參與分區工作圈辦理之分區或跨區期中座談會 | 107 年<br>12 月 01 日 | 108 年<br>06 月 01 日 |
| 10. 前導學校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經費執行    | 108 年<br>01 月 31 日 | 108 年<br>07 月 31 日 |
| 11. 前導學校參與分區工作圈辦理之分區或跨區座談會  | 108 年<br>02 月 28 日 | 108 年<br>08 月 31 日 |

備註：灰底為 108 年度之作業期程

## 陸、前導申請作業與成果報告

地方政府及推薦之前導學校應於期程內提出計畫申請並完成線上申請，申請作業請逕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 前導計畫》(<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funding>) 進行填寫。

前導學校實施成果得依照實際開班情形，斟酌回應申請書中所列項目進行說明，諸如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或參加各項研討會、工作坊等，並於成果報告中說明暨檢附相關圖表或照片。

## 柒、辦理事項

依據本計畫之專案範疇與計畫目的等，國教署、地方政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心工作小組、分區工作圈以及前導學校主要辦理事項如表。

| 單位  | 辦理事項  |
|-----|---|
| 國教署 | 1. 核定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br>2. 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核心工作小組與分區工作圈<br>3. 核定 107 學年度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之前導學校 |

| 單位       |        | 辦理事項   |
|----------|--------|--|
|          |        | 4. 督導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實施情形<br>5. 核定各縣市前導學校之補助經費<br>6. 提供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資料供計畫執行策略研議之參考  |
| 地方政府     |        | 1. 邀請、指定及推薦學校始為前導學校<br>2. 盤點新住民語文開班需求，並協助開班相關措施<br>3. 審核前導學校計畫與經費編列<br>4. 彙整提送前導學校名單及核定之經費<br>5. 盤點新住民語文師資需求<br>6. 協助區域內新住民語文師資之共聘行政作業<br>7. 推廣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之實施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核心工作小組 | 1. 邀請領域專家學者、新課綱或新住民語文課程專家擔任諮詢輔導委員<br>2. 研擬實施計畫與表單、彙編撰寫期中與期末報告<br>3. 成立分區工作圈諮詢輔導團隊並聘任分區召集人<br>4. 辦理計畫經費核支管控<br>5. 召開核心工作小組專家諮詢會議<br>6. 召開期末跨區經驗學習聯席會議<br>7. 召開計畫實施檢討會議<br>8. 協助前導學校新住民課程實施運作<br>9. 協助分區工作圈召開例會等行政庶務<br>10. 確認分區工作圈至各前導學校諮詢輔導行政作業<br>11. 安排工作圈諮詢輔導委員協同跨區委員或重點議題領域委員於期中與期末階段，至前導學校共同進行訪視<br>12. 配合國教署，提供計畫產出之相關成果與報表清冊等<br>13. 彙整編修前導學校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最佳實務 |
|          | 分區工作圈  | 1. 啟動前置輔導作業並辦理分區前導學校說明會<br>2. 辦理諮詢輔導委員例行性諮詢輔導前導學校<br>3. 召開工作圈例行性工作會報<br>4. 辦理工作圈所轄前導學校之期中與期末經驗分享座談會  |

| 單位   | 辦理事項  |
|------|---|
|      | 5. 彙整工作圈轄內前導學校之執行歷程與教學成果<br>6. 輔導前導學校進行計畫成果報告編撰<br>7. 彙整諮詢輔導記錄與待議事項<br>8. 參加核心工作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活動<br>9. 辦理分區前導學校座談會   |
| 前導學校 | 1. 申請提報第一或第二梯次前導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br>2. 依計畫時程及工作要項，完成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作業與經驗分享等教學回饋分享。<br>3. 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期間可配合工作圈委員觀議課<br>4. 出席核心工作小組或分區工作圈辦理之期中期末研習座談會議等。<br>5. 使用國教署與新北市教育局合編審查通過之教材<br>6. 聘任培訓合格的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br>7. 依經費補助原則，執行計畫與經費事宜<br>8. 完成前導學校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 |

### 捌、前導學校經費編列、撥款與核結

- 一、前導學校應依實際需求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編列經費概算，且申請前導學校採實體課程，並鼓勵排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時間。
- 二、參與前導學校計畫，每校每班以補助四萬元為原則，經費使用應以教學指導人員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教支人員鐘點費、教支人員交通費、出席費(輔導費)、國內旅費、教支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教學材料費、工作費、膳費及雜支等費用為原則。
- 三、地方政府依前導學校實際需求，辦理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及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

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五、 餘請參閱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經費編列說明(如附件三)

### 玖、預期效益

- 一、 了解前導學校導入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實務與教學行政規劃等議題。
- 二、 透過專家學者參與計畫規劃、執行與政策配合等相關諮詢會議，成立核心工作小組與分區工作圈，協助指導規劃策略與推廣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設立實施等事項。
- 三、 邀請具經驗之教學支援人員與前導學校教師參與教學實務社群成員，出席專案執行、協助與需求評估等共識諮詢會議，並發揮教學務實致用的特色，增益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如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俾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之最佳實務。
- 四、 培育優質前導學校並進行經驗分享，持續辦理成為 108 學年度標竿學校。
- 五、 協助推廣與轉化成果可供學校應用之實務，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需求分析，整合計畫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作為後續實施參考。
- 六、 建立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平台，傳承國民中小學導入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之經驗與知能。
- 七、 整合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之教學人員培育與專業發展，連結轉化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之相關政策與建立教學支援網絡共享之經驗學習。